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6893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李家驊

債 務 人 李家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請求實現之權利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明。是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，債權人應於執行名義範圍內，具體表明請求執行之金額，此為聲請強制執行書狀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於書狀表明聲請執行之金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命其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於115年6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8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